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51/L.13
29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哥伦比亚：*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76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

强调有必要促进协商一致的方式，特别是因为当前的国际形势有利于从事这一努力，

注意到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这些行动可能会推动建立和平区的总目标，

深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有助于互利对话的进展，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1)。

稳定创造条件；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² 包括报告第8段所载委员会主席1996年7月8日的发言，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²

2. 重申其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大有助于互利对话的发展，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3. 请特设委员会审查其今后的工作，同时特别考虑到主席在1996年7月8日的发言，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4. 又请特设委员会在1997年召开一次为期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的会议；

5. 再请特设委员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7.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9号》(A/51/29)。